

## **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机遇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、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1,186,000.19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2

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91,475,88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,721,382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8.10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,936,673.03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1,186,000.19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3,721,382.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.10%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**

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发电供热等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在“双碳”战略目标背景下，国家出台了多项能源领域规划、综合指导文件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2022年6月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》，勾勒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蓝图，新能源电力行业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发展机遇期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**

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已深耕近二十年，目前控股总装机155万千瓦，运营项目

覆盖了陆上风电、海上风电、集中式光伏、分布式光伏、生物质能发电供热多种新能源发电类型。当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，抓住“双碳”目标下的行业发展机遇，立足江苏，布局全国，通过自主开发、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，加快新项目投资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**

2022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971,070,795.39元，同比增加6.0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,936,673.03元，同比增加54.19%。虽然报告期内风资源状况弱于上年同期，但鉴于上年公司如东H2#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，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%股权完成交割，公司业绩同比仍实现增长。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，公司项目建设、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%的原因**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性阶段，项目投资力度加大，有大额的资本开支需求。同时，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。因此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，公司依据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，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**

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规范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，公司将积极争取优质项目资源，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、稳定的回报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要求。公司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%，是为了留存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、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

年-2023年)》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